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证券代码：00094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	7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8
(三)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8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
(五) 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六)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5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5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6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7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7
(五)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8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8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9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	19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20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20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1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22
(一) 备查文件 .....	22
(二) 咨询方式.....	22

## 一、释义

南天信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包括管理及专业人员、技术研发骨干、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 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天信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南天信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南天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根据《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行动方案》要求，“科改示范企业”要用足用好《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国资委支持中央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若干激励政策，参考《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云

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南天信息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包括管理及专业人员、技术研发骨干、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权益时及本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175 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宏灿	董事长	20.00	1.50%	0.05%
宋卫权	副董事长、总裁	19.00	1.42%	0.05%
李云	董事	13.00	0.97%	0.03%
倪佳	副总裁	18.00	1.35%	0.05%
周建华	副总裁	18.00	1.35%	0.05%
熊辉	董事、副总裁	18.00	1.35%	0.05%
何立	副总裁	18.00	1.35%	0.05%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16.00	1.20%	0.04%
闫春光	财务总监	12.00	0.90%	0.03%
核心骨干 (合计不超过 291 人)		1182.00	88.61%	3.10%
合计不超过 300 人		1334.00	100%	3.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33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8,116.5677 万股的 3.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1、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根据股权激励规则确定的公平市场价格的 5 折，且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为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且不高于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72 元/股。

####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②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⑤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均值；
- (2)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3)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
- (4) 2020 年 $\Delta$  EVA 大于 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②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175 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回购注销。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3)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4) 2022年 $\Delta$ 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3)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 (4) 2023年 $\Delta$ 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3)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6%； (4) 2024年 $\Delta$ EVA大于0。

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990万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②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2021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	----	----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	------	------	------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基本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六)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南天信息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符合《175号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南天信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天信息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南天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175 号文》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175 号文》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根据股权激励规则确定的公平市场价格的 5 折，且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为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72 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限售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南天信息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除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南天信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南天信息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南天信息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和自身发展战略的要求，选取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Delta$  EVA 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和运营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南天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南天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2）南天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